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董事調任、
辭任及委任及
澄清公告**

董事調任、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陳少達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黃漢森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從事其他工作。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思翰先生及吳慈飛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而吳慈飛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委任黃漢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刊發之公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謹此澄清黃漢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期間為歐亞(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耕作業務)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期間為歐亞之非執行董事，歐亞之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送交法院存檔，而歐亞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

* 僅供識別

董事調任、辭任及委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少達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黃漢森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從事其他工作。

黃漢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思翰先生及吳慈飛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而吳慈飛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少達先生，37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曾擔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庫務及財務規劃。陳先生現為 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之首席投資總監，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合夥人。於各大企業任職前，陳先生擁有約五年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核數經驗。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並無有關陳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任何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而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 120,000.00 港元。其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陳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陳思翰先生，34 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 12 年經驗，及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 8 年。彼現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以及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b) 並無有關陳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披露之任何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而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 120,000.00 港元。其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陳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吳慈飛先生，36 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專業證書。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現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香港執行企業及商業事務之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擁有 10 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理事會會員，該協會致力發展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吳先生為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並無有關吳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任何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委任函，吳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而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0港元。其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吳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委任黃漢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刊發之公告(「前公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謹此澄清黃漢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期間為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歐亞」)(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耕作業務)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期間為歐亞之非執行董事，歐亞之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送交法院存檔，而歐亞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思翰先生及吳慈飛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謹此感謝黃漢森先生於任職本公司時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胡景邵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及陳少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朱耿南先生。